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hui¹⁹⁸⁰

KA S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建議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以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獲本公司採納，有效期為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在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終止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有36,960,000份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止期間，董事會無意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最新規定，本公司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於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從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以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

新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為：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認購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最新規定，本公司建議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將構成本公司授出獎勵的股份計劃。新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是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於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從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以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

新股份獎勵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

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採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當日生效，並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以及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購股權計劃詳情；(ii)新股份獎勵計劃詳情；(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實際售價」 | 指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於任何獎勵歸屬時出售獎勵股份之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或倘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或私有化而進行歸屬時，則為根據相關計劃或要約應收之代價 |
| 「獎勵」 | 指 董事會或其授權機構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可由董事會或其授權機構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釐定以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形式以現金歸屬 |

「獎勵股份」	指	董事會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2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可能參與新購股權計劃或新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的個人或實體，彼等可能是(i)僱員參與者；(ii)關連實體參與者；或(iii)服務提供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獎勵計劃」	指	建議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新股份獎勵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按文義所規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或(視情況而定)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任何關連實體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服務提供者」	指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之服務之人士(無論是自然人、企業實體或其他)(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除外)，包括但不限於作為獨立承包商為本公司工作之人士(包括諮詢人、顧問、經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服務提供者)，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與僱員類似，但不包括就籌款、兼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或必須公正客觀提供服務之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遠發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遠發先生、黃永銓先生、陳素華女士及陳善榮工程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啟烈教授BBS, JP、盧偉國博士工程師，GBS, MH, JP、江啟銓先生及鄧觀瑤先生。